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68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7 日至訴願人所營「○○館」（本市萬華區○○街○○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樓、○○樓、○○樓及○○樓實施臨檢，現場查獲有旅客入住事實，並取得訴願人員工提供列印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7 日之住宿旅客名單（包含房號、遷入時間、房客姓名等）。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1 月 13 日會同本府相關局處至系爭地址辦理現場會勘及公共安全檢查，另萬華分局於 112 年 2 月 26 日至系爭地址執行拘提勤務時，現場均查獲有旅客入住事實，並分別取得訴願人員工提供列印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3 日、2 月 26 日之住宿旅客名單（包含房號、遷入時間、房客姓名等；此等住宿旅客名單與前開列印日期為 111 年 12 月 7 日之住宿旅客名單下合稱系爭住宿旅客名單），訴願人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1 月 1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002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2 月 7 日（112）○○字第 112020719 號書函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樓、○○樓、○○樓、○○樓及○○樓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並以系爭住宿旅客名單計算訴願人違規營業房間數共計 165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2 年 3 月 1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268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漏〔誤〕載部分內容，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5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52641 號函更正在案），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 萬

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樓、○○樓及○○樓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機關嗣於112年3月24日核發系爭地址○○樓、○○樓之旅館業登記證予訴願人，爰未勒令訴願人於該等樓層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2年3月20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3月2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裁處係起因於 111 年 10 月間系爭地址之經營者即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申請移轉旅館業登記證予訴願人時，原處分機關未妥適查明○○公司就系爭地址○○樓確具合法使用權，執意撤銷該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致訴願人無法受讓該旅館業登記證；此行政處分顯屬違法，要非訴願人自始皆無合法經營之情狀。又○○公司已就前開處分提起訴願（目前訴願程序仍在進行中），且訴願人也為免影響員工生計及早已訂房之旅客，刻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儘速重新申請旅館業登記，亦與一般違法經營之情狀不同，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至最低罰鍰額度。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萬華分局 111 年 12 月 7 日臨檢紀錄表、112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聯合辦理訴願人申請旅館業設立會勘暨公共安全檢查紀錄表、112 年 2 月 26 日查訪紀錄表、訴願人提供之系爭住宿旅客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妥適查明○○公司就系爭地址○○樓確具

合法使用權而撤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致訴願人無法受讓該旅館業登記證；又○○公司已就前開處分提起訴願（目前訴願程序仍在進行中），且訴願人也為免影響員工生計及早已訂房之旅客，刻依原處分機關指示儘速重新申請旅館業登記，均與一般違法經營之情狀不同，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至最低罰鍰額度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

- （一）依卷附資料影本所示，萬華分局於 111 年 12 月 7 日、112 年 2 月 26 日及原處分機關會同本府相關局處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至系爭地址○○樓、○○樓、○○樓、○○樓及○○樓臨檢、查訪，均發現該址有旅客入住事實，並取得訴願人提供系爭住宿旅客名單，且訴願人亦不爭執其確有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樓、○○樓、○○樓、○○樓及○○樓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次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本件訴願人主張係因原處分機關未妥適查明○○公司就系爭地址○○樓確具合法使用權而撤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致訴願人無法受讓該旅館業登記證等語縱令屬實，然訴願人既欲經營旅館業，本應依前揭規定於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自不得以前開情事為由，冀邀免責；況前開案件前經○○公司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8777 號訴願決定駁回在案。再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提供之系爭住宿旅客名單，計算訴願人違規營業房間數共計 165 間，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勒令系爭地址○○樓、○○樓、○○樓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尚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標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